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召开情况：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10: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亮先生主持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》

因部分坏账预计无法收回，公司拟对该部分坏账做核销处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核销部分坏账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：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